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23,680 股。
-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授予数量（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 7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33%。其中首次授予 60.1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0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13%；预留 14.9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2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87%。

4、授予价格（调整前）：38.88 元/股。

5、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授予，则各年度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予，则各年度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	50%

第二个归属期	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52%	45%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82%	67%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95\%$
	$A < A_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考核目标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52%	45%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82%	67%
------------	--------	-----	-----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 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95%
	$A < A_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归属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3 日，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1 年 5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94 名激励对象 60.1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2 年 2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78 名激励对象 14.9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38.88 元/股调整为 38.08 元/股。

2、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38.08元/股调整为26.63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60.10万股调整为84.14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4.90万股调整为20.86万股。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72人调整为157人，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390,040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9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8日。

（三）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	------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2 1368 1086 1509"> <thead> <tr> <th>归属期</th> <th>对应考核年度</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首次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1 年</td> <td>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	<p>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30,796,083.19 元，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考核要求。</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					
<p>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归属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1942 1091 2009"> <thead> <tr> <th>考评结果</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p>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8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88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p>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0%	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四）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授予日：2021年5月19日
- （二）授予价格（调整后）：26.63元/股
- （三）归属批次：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 （四）归属人数：88人
- （五）归属数量（调整后）：323,680股
-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8人）		809,200	323,680	40%

注：1、以上数据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且已剔除离职人员、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因素。

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相应后续手续并进行信息披露。

九、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323,680 股，归属完成后总股本将由 79,107,000 股增加至 79,430,680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